

现代学徒制,必须以制度或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相关方面做出强制性的要求和规定。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企业、学校和学生是职业的实践共同体,按一定的约定俗成的范式运行,国家从制度架构层面理顺技能人才培养流程中的责权利关系,通过明确责任,让学校与企业知道各自在人才培养中应该承担的义务,尤其让企业知道自己分内应做的事情;通过明确权利,让校企双方知道各自能够支配哪些资源,尤其让企业知道能够获得什么具体的收益。这些有助于从根本上调动校企双方合作育人的积极性。政策法规强力推动及资金支持是实施现代学徒制的重要基础。第一,通过完善诸如《校企合作促进法》、《职业教育法实施细则》、《学徒制培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立学徒制培训的法律地位,明确企业、学校和学生等各方的权、责、利,为试行和逐步推广现代学徒制提供法律依据与保障。第二,地方政府出台具体的政策制度,鼓励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企业与学校合作等作为企业资质年审和资质升级审批的重要考核指标,对接受学生实习实训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或资金补贴,将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纳入企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指标,对接受学生实习和指导学生实习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第三,加强行业组织协会的作用,完善校企合作理事会制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实践教学标准的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双证书”制度的落实,鼓励、支持实习学生参加职业岗位培训、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行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评价机制

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空间也相应的从校内向校外延伸,教学主体是学校、行业和企业等多元参与。在教学管理运行中,要求做到工学衔接合理。以学校为主和以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已经无法适应这种要求,为此,必须改革现行的教学组织模式和评价机制。实行校企共同参与的“柔性化”教学管理模式和评价机制。职业教育是一种“跨界”教育,根据现代学徒制“双重身份,双主体培养,双元育人,双元管理”等特点,依据培养过程中学生发展的共性和个性需求选择教学组织方式,与企业共同制定适应校企在岗培训、学徒工学交替、岗位成才需求的刚柔相济的弹性教学管理制度与动态评价体系。^[5]现代学徒制的实施理念,学生对于产业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的领悟能力,

对职业规范的理解,对职业风范的把握,以及创新创业意识的激发,都将有其独特的优势。建立以目标考核和发展性评价为核心的学习评价机制,有利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针对性和发展性评价相协同的学习评价,是基于高职教育“高等性”和“职业性”双重属性的本质需求所设计,充分体现了职业岗位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一是实施过程考核,按照培养方案的设计,结合“工”与“学”特定的课程教学目标,定期对学生的课业学习状况进行考核,适时进行反馈、沟通,保证学习过程的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二是创设学生学习和创作成果展示及各项评优活动平台,如通过开展优秀学徒、优秀技能手、优秀设计师等的评比,组织各类技能竞赛,展示学生学习创作作品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激励对学生成长的促动。三是实施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和未来发展的发展性学习评价,突出对学生人文素养、沟通能力、职业素养、文化自觉等方面的评价,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学习品质的评价。这些评价应贯通校企,全面体现在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学习和实践环节。

总之,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单凭传统意义上的学校职业教育是不够的。现代学徒制是传统学徒制融入了学校教育因素的一种职业教育。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三者之间是一种递进深化关系。高等职业教育只有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健全企业参与制度;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才能探索自身特色的现代学徒制,才能培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张迪. 职业教育顶岗实习环节现代学徒制实施条件研究[J]. 职业教育研究, 2013(11).
- [2] 鲁婉玉. 高职教育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D]. 大连大学, 2011.
- [3] 关晶, 石伟平. “现代学徒制”为何国际上受青睐[N]. 中国教育报, 2014-09-30(6).
- [4] 王振洪, 成军. 现代学徒制: 高技能人才培养新范式[J]. 中国高教研究, 2012(8).
- [5] 赵志群, 陈俊兰. 我国职业教育学徒制——历史、现状与展望[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3(18).

(责任编辑 刘第红)